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 10 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未按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对公司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详见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作出终止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808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0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9月1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永平”，证券代码仍为“836960”，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方式：

1、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肖群

电话：0536-2867633

特此公告。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